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2025/2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物業詳情	137
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以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

授權代表

談一鳴先生
李沛聰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 (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薪酬委員會

李惠信醫生 (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 (主席)
李振鴻先生
李惠信醫生
霍以雯女士 (於2026年3月10日獲委任)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YYC Legal LLP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3及2803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
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1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C座
12樓12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136

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26年業績

於2025/26年度，本集團的表現受到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20.6%。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經營環境仍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為持份者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6年6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60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彼自199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20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26年經驗。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霍以雯女士（「霍女士」），54歲，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4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自2019年1月1日一直擔任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成本控制、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執行公司策略。霍女士於行政及營運管理及會計領域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曾任職於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行政主任。霍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李先生」），64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中包括對財務事宜的看法。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7月，彼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專業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夏耀榮先生（「夏先生」），63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33年經驗。彼曾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明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以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惠信醫生（「李醫生」），59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牙科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

高級管理層

李沛聰先生（「李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核數領域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8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零售店（以亞洲市場為重點）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8.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減少。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結果，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以及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45.7	83.9	53.2	77.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7	3.1	8.5	12.4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6	10.3	5.3	7.7
銷售影音系統	0.6	1.1	0.4	0.6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0.9	1.6	1.2	1.7
	54.5	100.0	68.6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該分部減少約14.1%。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減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零售店項目的預算所致。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8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參與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提出之維護服務需求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的銷售影音系統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我們的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三維打印材料及三維打印服務需求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LED照明裝置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1%減少約1.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年內，該金額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虧損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2025年：約2.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虧絀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虧絀約152,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40,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

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機器的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2025年：零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多個辦公室物業、生產中心、員工宿舍及一間店舖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約0.1百萬港元（2025年：約0.2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9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以及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3.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零港元）。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26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8.4	7.3
速動比率	8.0	7.0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流動資產減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17.1	22.2
人民幣	21.6	23.4
歐元	— ⁽¹⁾	— ⁽¹⁾
美元	34.8	33.9
日圓	10.4	8.8
	83.9	88.3

(1) 表示金額低於3,000港元（2025年：26,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83.2百萬港元（2025年：約84.8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1.4百萬港元（2025年：約100.4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零（2025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控潛在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可能面臨的匯率風險並將採取其認為屬審慎的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押記其任何資產（2025年：零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25年：零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4.4百萬港元（2025年：約7.7百萬港元），且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2025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160,000港元（2025年：約5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3名（於2025年3月31日：6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3名僱員位於香港，及30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2025年：約26.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薪酬、津貼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津貼，此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僱員的資歷及經驗釐定。考慮到外部競爭力及本集團內部公平性，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僱員。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有關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株式會社セラーズ不動産（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同意購買及株式會社セラーズ不動産同意出售位於日本大阪市東成區中本五丁目46番89、46番90、46番105 & 49番12的物業（「物業A」），代價為42,300,000日圓（相當於約2,284,200港元）。物業A持作永久業權。收購物業A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2025年7月15日，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東亞實業株式會社（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ject Across Company Limited同意購買及東亞實業株式會社同意出售位於日本大阪市西成區橘三丁目19番6的物業（「物業B」），代價為3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49,000港元）。物業B持作永久業權。收購物業B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5年：零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2025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之以恆，竭力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60.0%的銷售源自於中國市場，故我們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知名奢侈品牌的市場需求將仍然樂觀，繼而將在中國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催生出更多翻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客戶及機遇，透過現有網絡擴展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市場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措施、績效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該報告有中英文兩種版本，可以從本公司網站(www.imsgrpholdings.com)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及下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企業社會責任概述本集團績效，包含其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報告年度**」）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從事的經營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經營業務涉及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及銷售影音系統。中國生產設施支援LED照明產品的供應。

為了比較本集團的年度可持續發展績效及進度，報告方法於三份連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保持一致。儘管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於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的部分業務並未計入報告範圍。本集團已提上議程，將根據重要性的報告準則審視報告範圍，優化數據收集系統，為提供更為全面的資料及覆蓋全業務過程的更廣泛報告範圍鋪平道路。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包括B部分之強制披露規定、C部分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倘適用））自願編製。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委任專業顧問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進行碳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歸類為「建議的披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編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通過與英馬斯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進行調查確定重大環境和社會議題。相關內容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優先考慮並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考量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以識別及優先處理最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議題，從而提升其重要性評估。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方式（如適用）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評估及確認。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的方式披露信息，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無偏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衡量方法，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隨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倘衡量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作出披露。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引用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政策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正式審核流程，以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任何資料盡可能準確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意見及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對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倘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格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電郵：info@imgroupholdings.com
電話：+852 3183 4888
傳真：+852 2856 9700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包括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支持董事會，本公司已成立由主要業務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協調本集團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溝通，以確保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高級管理層負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日常管理，包括收集數據、監察表現及實施減緩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考量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營運決策程序。

本集團將繼續隨時間完善其管治框架，包括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管理層監督之間的聯繫，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

風險管理

本集團注重穩健的風險管理，以其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及基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審計委員會及外部專業公司會定期進行評估，然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核。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進行年度審核，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系統。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下為本報告年度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由管理層討論並報告予董事會。

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及其營運至關重要。健康與安全狀況惡化可能會影響業務運作，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	管理層根據適用法規維持安全程序及嚴格的內務管理常規。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確保彼等始終掌握最新知識及常規，以減少職業危害。
資源使用	對不必要資源的利用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始終重視資源節約。本集團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以提高僱員的資源節約意識。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減少資源使用目標，以監控及減少資源使用。紙張及電力消耗始終控制在最低位。
勞工標準	本集團以公平負責的方式運作。童工及強制勞工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關於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內部指引，以管理招聘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及評估中，以確保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出及時響應及制定有效政策。

合規管理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2025/2026年度合規表現
排放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空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物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僱傭	《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待遇及福利相關的不合規事宜。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的不合規事宜。
勞工準則	《僱傭條例》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不合規事宜。
產品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不合規事宜。
反貪污	《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貪污行為的舉報案例、訴訟或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業務策略

本集團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為其長遠業務成功及價值創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非獨立管理，而是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營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

作為LED照明產品及綜合照明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支持能源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持續充分利用此定位，推廣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使客戶減少耗電量及碳排放，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從營運角度來看，資源效率措施（包括能源管理及採購常規）有助成本管理及提升營運韌性。同時，本集團積極監察可能對成本結構、服務交付及市場需求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例如供應鏈中斷、監管變動及不斷演變的客戶期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業務規劃流程，包括資本配置、供應商合作及產品開發，以提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負責將可持續實踐納入其日常營運中，以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持份者的參與為本集團提供了持份者在與彼等有關的議題方面的意見。因此，了解並滿足持份者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應對機遇及挑戰，並建立長期信任。其有助於社區的積極發展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認識到與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問題持續溝通的益處。持份者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嚴重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個人、群體及組織。持份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檢查潛在風險和機遇以及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至關重要。

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我們每年都會邀請持份者更新對彼等而言重要的議題。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收集反饋意見，並致力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通過以下渠道參與：

客戶	僱員	社區
- 日常運作與溝通 - 客戶服務電子郵件	- 員工績效考核 - 培訓和研討會 - 會議 - 員工內部網 - 義工活動	- 義工活動 - 社區投資與捐贈
政府與監管機構	持份者與投資者	供應商
- 不定時查詢 - 通告及指引	- 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通訊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業績公告	- 供應商管理流程 - 會議

除通過常規渠道收到反饋外，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考慮對業務、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因此，本集團熱衷於確定對持份者和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議題。董事會每年進行調查，以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列出的11個方面，並確定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考慮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的4個議題如下：

反貪污

勞工準則

資源使用

環境及
天然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持份者的參與度，以評估其持份者的更詳細反饋。本集團將來會探索不同的參與方式（例如調查或重點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公平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公司政策規範了本集團在反貪污、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目標和要求。

反貪污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洗黑錢、勒索或欺詐。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禁止僱員在未通知其經理及／或法律及合規部的情況下收受或接受任何利益（禮品除外）。僱員亦須向本集團告知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此外，本集團還根據供應鏈管理政策防止整個供應鏈中的欺詐和貪污行為，確保供應商和承包商遵守最高道德標準。在報告年度內，治理機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接受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以確保建立公平的舉報和調查機制，使僱員能夠舉報本集團內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作為本集團保護舉報者免受損害、騷擾及報復的承諾一部分，除非有法律義務向當局透露舉報者的身份，否則舉報者的身份未經其事先同意將不會披露。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本集團可以不斷優化其運營流程和質量。本集團制定了供應鏈管理政策，其中有一組標準指導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供應商的選擇標準包括及時性、質量、產品認證、購買價格以及社會和環境責任。由於本集團關注其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要求供應商將對社會和環境負責做法納入其業務運營，包括維持高安全標準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加強採購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以採購設備和用品。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和節能目標進行溝通，要求供應商減少包裝材料。

為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定期審查供應商表現，以監察供應商合規及持續改進情況。

在報告年度，所有供應商均採用相同的參與慣例，以確保系統的公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的利益承擔產品責任。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滿意度、健康及安全以及資料私隱的產品責任政策。

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其品牌定位。我們定期進行嚴格的質量評估選擇最優質的產品。產品的健康和全項目（例如高度關注物質的濃度）亦予以考慮、監測及審查。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滿足不同國家的安全要求，例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韓國註冊證書標誌、法規符合性標誌、電器用品與材料的產品安全標誌(Product Safety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 Mark)以及CE標誌。

本集團有瑕疵產品退貨政策和程序。為進一步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對產品提供一年保修。在保修期內，客戶提供有效的退貨原因即可免費退貨。對於超出保修期的產品，免費更換須獲得董事批准。瑕疵產品將發送到質量保證或研發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以改進產品並在將來最大程度地減少此類缺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收到任何索賠或處理任何產品召回案件。

客戶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是衡量本集團業績的關鍵指標之一。本集團注重與客戶建立暢通的溝通渠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遠的關係。客戶意見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收集，例如電子郵件或銷售人員。客戶反饋將由客戶服務小組進一步審查，以改進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僱員手冊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包括標誌、專利、商標、版權等）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僱員亦須確保所有版權文件及其製作的其他資料均為原創，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資料私隱

僱員手冊規定僱員負責保密客戶信息及敏感信息，當中亦有使用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數據庫、存儲信息及數據內網等公司通訊及信息系統的規則，以防止濫用或盜用該系統，並確保安全、妥當地管理個人資料。目前，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倘日後需要投放廣告及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將制定一套廣告政策，改善在廣告和標籤材料上傳播準確無偏的信息，從而使客戶做出明智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常規

本集團通過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所有僱員，維護僱員的權益，為彼等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努力營造一個支持性和高質量的工作環境。僱員手冊載有勞工準則、招聘制度、健康與安全以及培訓和發展指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和人權準則方面的最佳做法。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並在其任何業務中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工。通過僱員手冊將有關加班工作、津貼及薪酬休假的政策和指南傳達僱員。本集團亦尊重僱員的自由及權利。僱員可透過調休或根據其加班的性質獲得加班補償的方式獲得補償。

如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內部指引所述，本集團不容許僱用未滿18歲的人士，除非獲得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外，並且須確保遵守特定法律及規定。人力資源部門於聘用前會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求職者的身份證件），以防止僱用童工。

僱傭

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平、尊重、包容及多元化的文化。僱員手冊中闡明了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涉及如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等方面。

本集團努力為所有僱員和求職者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考慮種族、宗教、膚色、性別、性取向、國籍、年齡及婚姻狀況。所有員工都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對待。應聘者應根據能力招募和晉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醫療保險、差旅津貼和學習補貼。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廠區根據適用的法規實施安全程序及良好衛生慣例。為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主題培訓，使彼等及時了解有關減輕職業危害的最新知識。於過往三年，概無報告工傷或死亡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將帶來最佳結果。為鼓勵員工發表意見，本集團設有各種反饋渠道，以徵求員工對招聘制度和工作環境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在僱員手冊中，列出了所有安全法規和緊急措施，以增強員工對日常運營中安全管理的理解。本集團將為三個月的試用期滿的所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

本集團不僅關心僱員的身體健康，還關心僱員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本集團開始監察並審閱本報告年度的缺勤天數，以跟踪績效並逐步緩解風險。於報告年度，並無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記錄缺席天數為497天²。

培訓與發展

僱員投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學習和發展機會，以獲取最新的知識和技能，增強彼等未來職業發展的能力。為本公司服務達六個月的僱員有資格申請僱員教育贊助，以進行與外部工作相關的學習。

績效評估對僱員職業發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每年定期對每位僱員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使僱員得以與管理層進行信息交流，以便與本公司的目標及需求保持一致。績效評估亦允許僱員跟踪其職業績效及協助彼等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實現職業目標。為了幫助僱員適當提高合適的技能，本集團為34名僱員提供了總共68個小時的培訓，內容包括職業道德、會計、質量管理、企業財務、COVID-19對業務及領導的影響等。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		
男	100%	2.1
女	100%	2.0
按僱傭級別		
一般僱員	100%	0.8
中級管理層	100%	1.6
高級管理層	100%	12.0

2 缺勤日是指由於任何形式的喪失能力而缺勤，而不僅是由於工傷或疾病。不包括獲批准的休假，如假期、學習、產假或陪產假以及事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有責任將其運營和產品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通過制定綠色辦公政策，本集團努力實施各種環保辦公措施，例如能源管理、減少耗紙、節約用水、綠色採購和減少排放，並在總部內部灌輸綠色文化。

資源使用

英馬斯集團在資源消耗方面持保守態度。其使用廣泛的資源，包括日常運營用電、車輛燃料消耗、紙張消耗及水消耗。

於香港總部的資源消耗量



於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的資源消耗量



能源

根據綠色辦公室政策，總部實施若干節能及能效措施，以管理其能源使用，包括安裝高性能電氣設備、安裝遮陽窗膜以減少空調能耗、購買高能效產品、關閉照明燈和不必要的能源裝置以及盡可能使用自然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追蹤其能源使用情況。

對於能源使用，購電是最大的能源最終用途。與去年相比，在報告年度於香港的能源強度（3.5兆瓦時／僱員）改善7.9%（2024/25年：3.8兆瓦時／僱員）。

於報告年度，於中國的能源強度為3.1兆瓦時／僱員，比上一報告年度（2024/25年：2.9兆瓦時／僱員）上升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綠色辦公室政策中規定了若干減少耗紙的措施，以便為員工提供指引供其遵守。回收箱放在辦公室打印機旁，以鼓勵回收紙張、海報、信件及信封。本集團鼓勵僱員在紙的兩面進行書寫及打印，並自帶水杯，避免使用一次性紙杯。

廢紙處理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其次是購電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每年監測、評估及報告其碳排放量。香港總部每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17.2噸二氧化碳當量，比上一報告年度（16.1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略高。中國廠區的強度為5.4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比2024年（7.2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下跌25%。

水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大量用水。儘管主要業務不涉及用水，但本集團強調節約用水。綠色辦公室政策中規定了節水準則，以進一步節約水資源。本集團採用有效的節水生產方法及工具，包括最大程度地降低水壓。本集團定期檢查水耗量，以發現異常消耗。滴水龍頭或軟管一經報修須及時修理。

本集團通過物業管理公司維護的管道從市政供水中獲取水，亦自供應商獲取蒸餾水飲用。本集團僅保留飲用蒸餾水的記錄。然而，由於沒有安裝單獨的水錶，且物業管理公司及辦公室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用水量數據，因此無法獲得香港總部市政供水的用水量記錄。但是，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可獲取有關數據。於報告年度，生產用水量僅為1,862噸，而2024/25年則為1,280噸。

於香港總部的飲用水消耗量維持相同於每位僱員0.21噸。就中國廠區而言，其由每位僱員58噸減少至每位僱員44噸。

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緊密合作，以獲取用水量數據並在辦公室採用更多節水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減低與其活動及業務相關的環境影響。根據其綠色辦公政策的規定，其營運過程中透過減少排放及節約資源，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政策內載列環保措施，指導僱員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排放

廢氣排放

為盡量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採用環保的方式出行。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其香港總部辦公室的車輛使用，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空氣污染物（廢氣排放量－千克）	2025/26年	2024/25年
氮氧化物	2.77	2.21
硫氧化物	0.03	0.02
可吸入懸浮粒子	0.25	0.20

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並無使用車輛。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構成嚴峻挑戰。本集團承諾通過減少排放和資源效率的舉措來減少其運營產生的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碳排放並實施措施以管理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如上所述，綠色辦公政策載列各種節能及能效措施並於總部實施，其中包括安裝高性能電氣設備及防曬隔熱膜、使用能效產品、關閉閒置設備以及優化天然光及空調維護。

本集團目前披露與其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選定範圍三排放類別，包括與廢紙處理及商務差旅相關的排放。範圍三類別的識別乃基於本集團主要以辦公室為主的業務性質、排放源的重要性以及可靠數據的可得性。由於數據可得性及計量方法的限制，其他範圍三排放源於現階段尚未納入。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其範圍三的披露，並將繼續審閱及逐步提升其排放邊界，旨在與不斷演變的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國際標準進行量化。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披露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及選定其他間接（範圍3）排放量，連同相關強度指標。

香港總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66.3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紙處理產生的排放量
（佔總排放量百分比）
496.5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強度
（以員工數目計）
每名僱員17.2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範圍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範圍1—來源直接排放量	2.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67.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	496.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66.3

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6.5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紙處理產生的排放量
（佔總排放量百分比）
102.9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強度
（以員工數目計）
每名僱員5.4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範圍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範圍1—來源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53.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	102.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6.5

- 範圍1包括流動燃燒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包括已購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3排放包括由於處理廢紙及僱員差旅而在香港堆填區產生的甲烷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產生0.94噸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紙張，比上一報告年度（0.86噸）略高。所有無害廢棄物均已於堆填區收集及處理。本集團通過向僱員提供實用的材料回收建議，積極倡導減少廢棄物。

另一方面，由於報告範圍內的運營乃以辦公室為主，本集團業務經營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如產生有害廢棄物，應由合資格服務承辦商處理。

未來，本集團將設定可持續目標或減排目標以監察及減少資源使用情況，並制定行動計劃以達成該等目標。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引起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不斷發生，國際社會愈發重視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未受到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物理風險的嚴重影響。然而，本集團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有關氣候相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氣候相關披露」一節。

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已經參考氣候相關報告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編製以下氣候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2部分D所載規定。於編製該等披露時，本集團已採用按比例且分階段進行的方法，當中經計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其業務主要在香港以辦公室為主，並於中國設有支援業務。本集團將隨時間繼續加強其氣候相關管治、數據系統及方法。

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披露絕對總排放量。本集團以2024年為基準年，旨在主要透過提升辦公室設備的能源效率、維持合理的室內溫度設置以及推廣良好的內務管理習慣，於2027年底前實現與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董事會對監管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整體責任，並將其納入其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風險監督架構之內。氣候相關事宜已納入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中，並於長期業務可持續性、營運韌性及監管發展的背景下予以考慮。董事會定期審閱氣候相關事宜（包括環境績效、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相關風險），並批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披露及目標。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關鍵業務職能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審閱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氣候相關事宜的日常管理，當中包括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實施緩解措施、監察環境績效，並確保相關資料適時報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

策略

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就內部評估而言，本集團將短期定義為最多三年，中期定義為三至十年，長期定義為超過十年。

物理氣候相關風險主要與颱風、暴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增加有關。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正常營運、影響員工出勤，並對物流安排造成影響。為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業務連續性措施（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營運應變規劃），以確保對業務活動的干擾降至最低。過渡相關風險則源於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上漲的能源成本，以及持份者對環境績效日益提高的期望。本集團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致力透過實施節能倡議、採用對環境負責的實踐方式，以及將可持續發展考量逐步融入採購及營運流程中，以減輕有關風險。

本集團亦確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機遇，包括透過減少能源消耗以提高營運效率、透過資源優化以節約成本，以及在具備環境意識的持份者中提高聲譽。該等考量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定位日益息息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尤其是透過對成本結構、供應鏈韌性及服務交付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在營運規劃以及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溝通中考慮有關因素。在現階段，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可用數據，本集團已採用定性方法進行氣候情景分析，以評估其營運在不同氣候相關狀況下的韌性。隨著數據能力及方法改善，本集團將逐步完善其情景分析方法。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獨立的氣候轉型計劃。相反，氣候考量已納入現有業務及營運流程。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監管及市場發展，並於未來評估正式落實轉型計劃的需要。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與其他關鍵營運、策略及合規風險一同評估。管理層基於氣候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的潛在影響，對該等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氣候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議題。這確保氣候相關考量在管治層面上得到適當呈報及處理。

氣候相關風險並非單獨管理，而是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結合。緩解措施乃透過現有營運控制、內部政策及程序實施，當中包括能源管理實踐、環境倡議及業務連續性安排。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風險管理流程，以提升與不斷演變的監管預期及行業最佳常規之一致性。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利用量化環境指標監察氣候相關績效，有關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香港相關指引進行計量，其中包括範圍1、範圍2及選定範圍3之排放。管理層定期審閱環境數據，以評估績效趨勢、識別可改善範疇並為決策提供支持。該等指標為評估本集團環境措施成效的重要基準。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7年年底將電力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約5%目標。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努力提升能效、優化營運慣例及加強僱員對環境議題的意識，以實現此目標。

目前，本集團並未於營運或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此外，氣候相關績效目前並無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掛鉤。隨著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漸趨成熟及改進，本集團將繼續審視該等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潛在財務影響。根據目前之評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概無識別任何因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直接引致之重大即期財務影響。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氣候相關因素可能會間接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透過極端天氣事件引致之能源成本增加、潛在供應鏈中斷及營運挑戰。目前，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有限的可得數據，本集團就財務影響之評估主要屬定性性質。隨著方法、可得數據及監管期望之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評估財務影響之方法。

未來展望

本集團認知到香港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正朝著與國際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2號）接軌的方向演變。本集團正致力於逐步優化其氣候相關管治、數據收集系統、風險評估方法及披露慣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流程、完善其氣候相關目標，並提升其披露的質素及深度，以期為持份者提供更全面且具決策實用性的資訊。

我們的社區

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是創建共融社會的基本要素之一。在社區投資政策的指導下，本集團透過現金捐助、實物捐助或志願活動向社區需求做出貢獻。該政策亦強調要對選定的慈善計劃進行監督，以確保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為社會帶來最大利益。作為一家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的公司，本集團希望通過幫助視障人士，為與其業務相關的社會做出貢獻。本集團正制定一項社區投資政策，以便在其業務之間建立一種統一且一致的方法，並促進其戰略性和高效的資源配置，從而為運營所在的社區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社會表現

香港總部

僱員數目	類別	總數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	
	30至40歲	7	
	41至50歲	13	
	50歲以上	9	
	按性別		
	男	21	
	女	12	
	按僱員類別		
	C級高管	2	
	高級管理層	1	
	中級管理層	10	
	一般僱員	20	
	僱員總數	33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	1.75:1	

新進僱員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100%
	30至40歲	–	–
	41至50歲	–	–
	50歲以上	–	–
	按性別		
	男	–	–
	女	1	100%
	新進僱員總數	1	
	新進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3.03%	

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並於香港聘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
	30至40歲	—	—
	41至50歲	—	—
	50歲以上	1	100%
	按性別		
	男	1	100%
	女	—	—
	僱員流失總數	1	
	僱員流失比率	3.03%	

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

僱員數目	類別	總數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0至40歲	11
	41至50歲	14
	50歲以上	5
	按性別	
	男	19
	女	11
	按僱員類別	
	C級高管	0
	高級管理層	1
	中級管理層	0
	一般僱員	29
	僱員總數	30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	1.7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進僱員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
	30至40歲	—	—
	41至50歲	—	—
	50歲以上	—	—
	按性別		
	男	—	—
	女	—	—
	新進僱員總數	—	
	新進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並於中國聘用。

僱員流失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
	30至40歲	—	—
	41至50歲	—	—
	50歲以上	—	—
	按性別		
	男	—	—
	女	—	—
	僱員流失總數	—	
	僱員流失比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及中國

健康與安全	工傷個案數目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工傷人數及比率
	0	0	0

供應商	供應商位置	供應商數目
	香港	14
	中國	72
	新加坡	1
	美國	2
	馬來西亞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表現
香港總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2025/26年	2024/25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	2.77	2.21	千克
	硫氧化物(SOx)	0.03	0.02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25	0.20	千克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	2.17	1.7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67.60	75.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496.52	454.2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66.29	531.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17.16	15.63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總量	0.94	0.86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0.03	0.03	噸／僱員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8.84	7.06	兆瓦時
	汽油	5.44	4.31	兆瓦時
	柴油	3.39	2.75	兆瓦時
	間接能源耗量	114.57	125.62	兆瓦時
	電力	114.57	125.62	兆瓦時
	能源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3.47	3.69	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2025/26年	2024/25年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6.94	7.07	噸
	耗水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0.21	0.21	噸／僱員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生產單位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生產廠區及宿舍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2025/26年	2024/25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	—	—	千克
	硫氧化物(SOx)	—	—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	—	千克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53.56	54.7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102.86	176.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6.42	231.0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5.39	7.22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總量	0.19	0.33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0.01	0.01	噸／僱員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	—	兆瓦時
	汽油	—	—	兆瓦時
	柴油	—	—	兆瓦時
	間接能源耗量	90.77	91.32	兆瓦時
	電力	90.77	91.32	兆瓦時
	能源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3.13	2.85	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2025/26年	2024/25年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1,279.69	1,862.11	噸
	耗水密度（以員工數目計）	44.13	58.19	噸／僱員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生產單位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我們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職權制衡。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在主席支持下不時檢討及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倘適當），且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始終適合本集團需求。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董事會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有助於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提供充分平衡，從而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以及實現其目標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建立機制及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且憑藉董事會的充足獨立元素，董事會可於整體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以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技能、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投保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及適當培訓，以增進及提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且為使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分別為談一鳴先生、霍以雯女士、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層面達至性別多元化，且其旨在於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層面維持，並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情況下進一步改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本公司於香港總部的男女比例維持在1:2（包括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無關緊要。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為管理董事會各成員的提名程序及過程、評核及罷免設立指引。提名政策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須授權提名委員會修訂、替換或廢除提名政策的任何條款，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執行委任及罷免職能。

董事會須由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人數及比例構成，且須由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的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須以任人唯才為基準，而就候選人之甄選及建議而言，董事會將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及服務年限等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何相關修訂，供其審議及批准。

反貪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相信，確保誠信與廉潔以及建立良好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全體員工應全面遵守本集團的價值觀，而有關價值觀符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
- 新加坡法例第241章《防止貪污法》。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設立既定程序處理與持份者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本集團著重誠信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為確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貪污及防止發生不道德行為，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並為僱員提供了反貪污培訓。

舉報渠道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以維持本集團的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業務相關人士主動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匿名向本集團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問題（如疏忽、貪污及賄賂等）。管理層將及時、公平及保密地處理有關舉報。另一方面，舉報機制亦會確保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且不會被無故解僱或處分。

反貪污培訓

在我們的僱員入職過程中，我們會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貪污的定義、貪污的類型、舉報機制的細節以及進行貪污的後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管理層或員工提供任何反貪污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進一步續聘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在本公司精簡董事會架構下，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令本公司事務得以有效及時處理，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實體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董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2025年 8月2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次數	2	3	1	1	1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霍以雯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2/2	3/3	1/1	不適用	1/1
夏耀榮先生	2/2	3/3	1/1	1/1	1/1
李惠信醫生	2/2	3/3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提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以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定期會議並將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納入議程。於擬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及時（至少3個營業日）發送全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收到準確、完整及清晰資料，以便於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全體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且其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於必要時進一步查詢資料。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會議期間考慮的事項及所作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於大會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尋求彼等意見及記錄，其後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振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23年1月更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一鳴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惠信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當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李惠信醫生及霍以雯女士。夏耀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於會上(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ii)確定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推薦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考慮並建議委任霍以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建議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任命所有退任董事。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提供非審核服務。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26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580,000	600,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開展內部審核職能，以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其是否有效，以及透過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識別、評估及管理任何重大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有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且中匯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中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守則條文，且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故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定期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詳情，以便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呈列均衡、清晰而全面的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李先生」）於2019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連同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指示，乃載於本年報第8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b) 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c)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奢侈品的零售表現；及
- (d) 本集團或未能一直名列於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可能導致向若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情況，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是我們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股東及員工建立密切關係，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通過引進節能LED照明裝置，一直為環境保護作出不懈努力。

有關環境政策的進一步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15至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之風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9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車間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車間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9,194,000港元（2025年：約60,534,000港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25年：無）。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交易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1.3%，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2.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72.0%，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24.8%。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以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以雯女士及夏耀榮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責任投保，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作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付出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利於任何董事、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第三方之代價。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 股權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510,000,000	51.00%

附註：

- (1)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談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如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吳穎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10,000,000	51.00%

附註：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貢獻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已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6年6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Website 網站: forvismazars.com/hk

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36頁的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5(a)、19及28(a)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未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86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037,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評估特定債務人的已發生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組別使用撥備矩陣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貴集團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未償還結餘賬齡、過往付款及信貸虧損模式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未來宏觀經濟情況預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吾等將此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貴集團有關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包括釐定特定債務人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的程序；
- 通過將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的銷售發票及交付文件進行比較，按抽樣基準考慮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分類為適當的賬齡類別，以識別收款風險；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過往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審閱管理層用於作出前瞻性調整的數據及資料；
- 透過獲取其後經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據作為證據檢討可收回性；及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分析收回趨勢及特別是通過考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形及風險評估管理層釐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5(f)、15及28(f)

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物值約為11,44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0%。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鑒於估值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事項且公平值估計本身具有主觀性，因此吾等已將投資物業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吾等的程序 (其中包括) 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根據吾等對物業市場及物業特點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作出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6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不會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是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於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25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陳曉奮

執業證書號碼：P05709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7	54,495	68,616
銷售成本		(24,728)	(30,130)
毛利		29,767	38,486
其他收入	7	935	1,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	(737)
行政開支		(29,564)	(31,084)
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轉撥重估虧絀	14	(152)	–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1,01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40)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19(a)	338	2,282
經營溢利		277	10,922
融資成本	8(a)	(136)	(2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41	10,722
所得稅開支	11	(553)	(1,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12)	9,4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5	(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55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3	9,182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04)	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4	3,197	13,653
投資物業	15	11,446	—
無形資產	16	29	34
使用權資產	17	1,644	3,205
建築預付款項		2,698	—
		19,014	16,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42	4,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27	5,603
可收回稅項		1,1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3,942	88,340
		94,491	98,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142	7,961
合約負債	23	3,197	2,481
租賃負債	17	1,230	2,379
應付稅項		727	704
		11,296	13,525
流動資產淨值		83,195	84,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209	101,66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1	47
合約負債	23	57	46
遞延稅項負債	24	260	304
租賃負債	17	477	906
		805	1,303
資產淨值		101,404	100,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儲備		100,404	99,361
權益總額		101,404	100,361

第69至136頁所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以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e))	
於2024年4月1日	1,000	50,946	8	(1,903)	1,324	39,804	91,179
年內溢利	-	-	-	-	-	9,433	9,433
其他全面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1)	-	-	(251)
	-	-	-	(251)	-	-	(25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51)	-	9,433	9,18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000	50,946	8	(2,154)	1,324	49,237	100,361
年內虧損	-	-	-	-	-	(412)	(412)
其他全面收入：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55	-	-	1,455
	-	-	-	1,455	-	-	1,45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455	-	(412)	1,043
於2026年3月31日	1,000	50,946	8	(699)	1,324	48,825	101,4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使用率。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25%。
- (e)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1	10,722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無形資產攤銷	16	6	9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14	2,225	2,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640	2,991
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轉撥重估虧絀	14	15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40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19(a)	(338)	(2,282)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1,011	—
撇銷存貨		10	—
撇銷物業、車間及設備		4	12
利息收入	7	(931)	(1,925)
融資成本	8(a)	136	200
匯兌調整		185	61
營運資金變動		5,281	12,282
存貨		516	2,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	3,7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	(3,209)
合約負債		650	(7,776)
經營所得現金		5,229	7,450
已付利得稅		(1,820)	(1,9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9	5,484
投資活動			
到期收回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	33,182
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	14	(4,364)	(7,651)
建築預付款項增加		(2,698)	—
已收利息		931	2,1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31)	27,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	(136)	(200)
償還租賃負債	21	(2,638)	(3,0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4)	(3,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96)	29,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40	58,5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8	(2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3,942	8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全資擁有，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 5月14日，有限公司	100%	—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 2月16日，有限公司	100%	—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港元」）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香港，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普通股	銷售影音系統及提供 系統維護服務，香港
IMS 512 Limited	香港，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置、提供 綜合LED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項目諮詢 及LED照明系統維護 服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四號仔三維打印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 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香港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 提供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Dot 3D Dental Limited	香港，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牙科產品，香港
創2015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珀雅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6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日本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2015年 9月16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5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500,000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 相關服務，中國
保麗照明(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7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4,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附註(i))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 相關服務，中國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有相同股權比例。

附註：

(i) 本集團承諾將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注入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 (作為收購方) 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則調整乃僅於由於計量期間 (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 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有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相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 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 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此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車間及設備

物業、車間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毋須計提折舊之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車間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於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音頻設備	20%
機械	10-20%
汽車及遊艇	20-25%
辦公室設備	20-33%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於近期對所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擁有經驗。

投資物業乃自出售起或投資物業永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

(e)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及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如下：

電腦軟件	5-10年
------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調減處理，惟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性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 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失效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約等於該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撥備矩陣，有關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內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一項指數或比率（除浮息率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際固定租賃付款或日後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先折算率重新計量。倘浮息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則使用經修訂折算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的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ii)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iii)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算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算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iv)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v)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具體而言，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非累計有補償的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貼於須有系統地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k)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如下：

某一時間點

- (i)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
- (ii)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一段時間內

- (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
- (ii) 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i)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 (某一時間點)

當貨品已交付且獲接受時，客戶獲得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某一時間點)

當貨品已交付且獲接受時，客戶獲得銷售三維打印材料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三維打印材料時確認收益。

提供三維打印服務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ii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 (一段時間內)

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提供會設置及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LED項目安裝服務。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公司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該輸入法所用主要投入為與合約有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續)

(iv) LED照明系統諮詢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一段時間內)

收益來自提供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而該等服務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一般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益處，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相應地確認收益。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對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該項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p)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連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於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中獲得利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合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與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倘逾期18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增加（減少）3%（2025年：3%），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31,000港元（2025年：64,000港元）。

(b) 保修撥備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本集團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近期的索賠歷史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等估計因市況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d)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會計法之詳情載於各項會計政策內。評估須運用對資產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之估計及挑選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須調整其賬面值。

(e) 就計算租賃負債釐定貼現率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貸利率。

(f) 投資物業之價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資料，包括：(1)於活躍市場上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土地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2)於次要市場上類似土地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計及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3)獨立估值。

(g)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日審慎考慮對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技術過時之潛在性，以檢討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涉及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可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有關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賬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h) 即期及遞延稅項

釐定本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最終稅項難以明確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的差額（如有）將需於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確認。

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並無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分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盈利應付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為：(i)銷售、諮詢及維護服務分部；及(ii)物業投資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經營分部主要基於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益、毛利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及業績

	銷售、諮詢 及維護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4,495	—	54,495
分部業績	29,084	(192)	28,892
未分配收入			939
未分配開支			(29,554)
融資成本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
計入分部業績的金額：			
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物業轉撥重估虧絀	—	(152)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40)	(40)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11)	—	(1,01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338	—	338
撇銷存貨	(10)	—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及業績

	銷售、諮詢 及維護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8,616	—	68,616
分部業績	40,768	—	40,768
未分配收入			1,238
未分配開支			(31,084)
融資成本			(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22
計入分部業績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2,282	—	2,28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

	銷售、諮詢 及維護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9,701	14,244	23,94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5,618
綜合總資產			113,505
分部負債總額	7,797	—	7,797
未分配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04
綜合總負債			12,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銷售、諮詢 及維護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10,547	—	10,54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4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302
綜合總資產			115,189
分部負債總額	9,003	—	9,003
未分配			
—其他未分配負債			5,825
綜合總負債			14,828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及預付款項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所處地點)	7,283	8,030	3,612	7,455
中國	32,683	43,101	1,258	1,885
日本	—	—	11,446	7,552
亞洲 (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	14,238	16,514	—	—
其他	291	971	—	—
	54,495	68,616	16,316	16,89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之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6,790	不適用
客戶B	5,569	不適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B所產生的收益均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續)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 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諮詢 及維護服務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 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總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所處地點)	-	-	2,957	3,106	560	378	1,170	3,384	877	1,162	5,564	8,030
- 中國	1,718	8,552	30,585	33,204	-	-	2,099	1,345	-	-	34,402	43,101
- 亞洲 (香港及中國除外)	-	-	11,933	16,043	-	-	2,305	471	-	-	14,238	16,514
- 其他	-	-	277	863	-	-	14	108	-	-	291	971
	1,718	8,552	45,752	53,216	560	378	5,588	5,308	877	1,162	54,495	68,616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	45,752	53,216	560	378	-	-	877	1,162	47,189	54,756
- 一段時間內	1,718	8,552	-	-	-	-	5,588	5,308	-	-	7,306	13,860
	1,718	8,552	45,752	53,216	560	378	5,588	5,308	877	1,162	54,495	68,616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打印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45,752	53,216
銷售影音系統	560	378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877	1,162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588	5,308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718	8,552
	54,495	68,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1	1,925
雜項收入	4	50
	935	1,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725)
撇銷物業、車間及設備	(4)	(12)
	4	(737)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6	200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81	23,1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	90
核數師酬金	580	60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25	2,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640	2,991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267	250
撇銷物業、車間及設備	4	—
撇銷存貨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津貼	24,765	25,562
離職後福利一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687	1,008
	25,452	26,57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人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7,186,000港元（2025年：6,496,000港元）。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供款。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談一鳴先生	-	2,778	2,232	18	5,028
霍以雯女士	-	1,140	95	18	1,253
	-	3,918	2,327	36	6,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180	-	-	9	189
夏耀榮先生	180	-	-	9	189
李惠信醫生	180	-	-	9	189
	540	-	-	27	567
	540	3,918	2,327	63	6,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i)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談一鳴先生	–	2,738	2,727	18	5,483
霍以雯女士 (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	475	–	8	483
盧景純先生 (於2024年7月19日退任)	–	118	–	3	121
	–	3,331	2,727	29	6,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180	–	–	9	189
夏耀榮先生	180	–	–	9	189
李惠信醫生	180	–	–	9	189
	540	–	–	27	567
	540	3,331	2,727	56	6,65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5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2025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附註)	2,884	3,190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46
	2,938	3,236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包括霍以雯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

三名(2025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26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26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一名（2025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10(ii)所載之三名（2025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中。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7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13	6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613	1,3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	(60)	(59)
所得稅開支	553	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2018年實施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保麗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標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小微企業扣除75%應課稅溢利後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25年：相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1	10,722
按適用稅率16.5%（2025年：16.5%）計算的稅項	23	1,7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5	(71)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8)	(7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	2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	(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4	256
利得稅率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	(165)
稅項優惠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其他	(7)	(7)
所得稅開支	553	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12)	9,433
分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4)	0.94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5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4. 物業、車間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音頻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	5,574	2,661	1,144	6,926	4,414	20,719
添置	7,552	–	99	–	–	–	7,651
出售	–	–	(32)	–	–	–	(32)
匯兌調整	–	(25)	(2)	–	(36)	(2)	(65)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7,552	5,549	2,726	1,144	6,890	4,412	28,273
添置	4,086	–	278	–	–	–	4,364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虧絀（附註7）	(152)	–	–	–	–	–	(15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1,486)	–	–	–	–	–	(11,486)
撤銷	–	–	(46)	–	–	–	(46)
匯兌調整	–	142	13	–	194	9	358
於2026年3月31日	–	5,691	2,971	1,144	7,084	4,421	21,3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	5,533	1,620	973	2,884	1,263	12,273
本年度支出	–	41	302	171	1,042	857	2,413
撤銷	–	–	(20)	–	–	–	(20)
匯兌調整	–	(25)	(2)	–	(17)	(2)	(46)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	5,549	1,900	1,144	3,909	2,118	14,620
本年度支出	–	–	320	–	1,048	857	2,225
撤銷	–	–	(42)	–	–	–	(42)
減值虧損	–	–	–	–	1,011	–	1,011
匯兌調整	–	142	12	–	137	9	300
於2026年3月31日	–	5,691	2,190	1,144	6,105	2,984	18,114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	781	–	979	1,437	3,197
於2025年3月31日	7,552	–	826	–	2,981	2,294	13,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4. 物業、車間及設備 (續)

於2026年1月31日，賬面值約為11,638,000港元的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因改變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已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1,486,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因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虧絀約15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

由於科技及技術進步，計入機器中一項賬面淨值為1,011,000港元的三維打印機被視為在技術上已經過時，且可收回金額經釐定低於其賬面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11,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日本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自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1,48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40)

於2026年3月31日

11,446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而公平值變動淨額4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752
匯兌調整	(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751
匯兌調整	4
於2026年3月31日	75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4月1日	627
本年度支出	9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717
本年度支出	6
匯兌調整	3
於2026年3月31日	726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29
於2025年3月31日	3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5,787
添置	4,717
撇銷	(3,958)
匯兌調整	(1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6,532
租賃修訂	1,048
撇銷	(1,226)
匯兌調整	75
於2026年3月31日	6,42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4,304
本年度支出	2,991
撇銷	(3,958)
匯兌調整	(1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327
本年度支出	2,640
撇銷	(1,226)
匯兌調整	44
於2026年3月31日	4,785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644
於2025年3月31日	3,205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多處辦公室物業、生產中心、員工宿舍及一間店舖(2025年：相同)。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2年至5年(2025年：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相似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租賃負債採用每年5%(2025年：5%)的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限制或契約

大部分租賃均施加限制，除非獲出租人允許，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狀態良好及在租賃到期時將該等物業原樣歸還。

延期選擇權

於2026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合約並不包含任何可在當前租期結束前續訂租賃的延期選擇權（2025年：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合約包含可在當前租期結束前透過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續訂租賃的延期選擇權。與延期選擇權行使日期後的期間有關的潛在未折現未來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約為74,000港元）。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1,230	2,379
非流動部分	477	906
	1,707	3,285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以下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67	250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	267	250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6	200
償還租賃負債	2,638	3,013
	2,774	3,2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41	3,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租賃承擔零港元(2025年：92,000港元)。

18.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13	2,487
成品	1,198	1,812
在製品	31	55
	4,042	4,35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5,037	6,792
減：虧損撥備		(1,866)	(3,5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3,171	3,2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0	1,618
其他應收稅項		—	616
其他應收款項		346	125
	(b)	2,156	2,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27	5,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5年：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015	552
一至三個月	1,036	754
四至六個月	412	49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08	1,445
	3,171	3,2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548	5,899
撇銷金額	(1,485)	(2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338)	(2,282)
匯兌調整	141	(42)
於報告期末	1,866	3,548

年內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1,485,000港元(2025年：27,000港元)仍處於強制執行中。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詳述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 (b) 上述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21,393,000港元的款項(2025年：18,31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且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自中國匯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於2024年4月1日	1,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013)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13)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200
新增租賃負債	4,717
匯兌調整	36
其他變動總額	4,95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2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63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7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36
新租賃負債	1,048
匯兌調整	12
其他變動總額	1,196
於2026年3月31日	1,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488	4,088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b)	324	655
應付員工成本	(c)	2,347	2,138
其他應付稅項	(c)	33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961	942
		3,665	3,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53	8,008
減：非流動部分			
保修撥備	(b)	(11)	(47)
流動部分		6,142	7,961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5年：3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52	741
一至三個月	532	523
四至六個月	787	1,820
七至十二個月	612	576
超過一年	305	428
	2,488	4,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b)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55	954
年內撥備	33	413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356)	(690)
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金額	(323)	(277)
減：已動用金額	(8)	(22)
於報告期末	324	655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11	47
流動部分	313	608
	324	655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36個月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並不令人滿意的項目。

(c) 該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3. 合約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由以下原因引起之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2,668	2,002
遞延收入	586	525
	3,254	2,527
減：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57)	(46)
流動部分	3,197	2,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續）

- (a)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貨品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工作完成為止。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遞延收入與尚未提供服務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額外保修的預付款相關。

- (b) 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該等因相同年度內同時增減而產生者）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527	10,253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90)	(9,167)
貨品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129	1,510
年內確認遞延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6)	(53)
匯兌調整	54	(16)
於報告期末	3,254	2,527

於2026年3月31日，預計於12個月內結清之合約負債為3,197,000港元（2025年：2,4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續)

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 (包括上文披露的合約負債餘額) 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計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年內	3,212	2,490
超過一年	57	46
	3,269	2,536

24.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67
計入損益 (附註11)	(59)
匯兌調整	(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4
計入損益 (附註11)	(60)
匯兌調整	16
於2026年3月31日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5,470 1,686	6,066 1,446
於報告期末	7,156	7,512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並無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異25,031,000港元（2025年：23,116,000港元）記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股本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收入5%作為每月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他的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需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供款予地方上的各計劃，作為年內僱員退休福利的基金。

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就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付款並無其他重大義務。

27.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亦無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闡述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30%（2025年：26%）及74%（2025年：6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情況。最高信貸風險之概要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942	88,340
貿易應收款項	3,171	3,24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675	1,376
於報告期末	88,788	92,960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27%	1,083	68
逾期31至90日	8.32%	1,130	94
逾期91至180日	17.76%	501	89
逾期181至365日	32.70%	1,052	344
逾期365日以上	100.00%	1,271	1,271
		5,037	1,866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27%	589	37
逾期31至90日	8.35%	823	69
逾期91至180日	17.87%	600	107
逾期181至365日	32.60%	2,144	699
逾期365日以上	100.00%	2,636	2,636
		6,792	3,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已確認虧損撥備1,866,000港元(2025年: 3,548,000港元)中, 虧損撥備約58,000港元(2025年: 59,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根據到期付款及現時支付能力的過往歷史, 該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因此, 減值撥備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 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 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 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 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 (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 計算的利息) 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包括利息)	1,707	1,762	1,274	424	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49	3,449	3,449	—	—
	5,156	5,211	4,723	424	64
於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包括利息)	3,285	3,399	2,477	884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030	5,030	5,030	—	—
	8,315	8,429	7,507	884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除具浮息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無預料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重大影響，原因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敏感度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的資產總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

於2026年3月31日，利率估計整體上升／下跌25個（2025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2025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2025年：增加／減少）約175,000港元（2025年：184,000港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對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按照新利率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對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2025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日圓波動之風險。

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人民幣		日圓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4,988	10,400	8,7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	(1,650)	—	—
於報告期末	(1,258)	3,338	10,400	8,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後虧損（2025年：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概略變動。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2026年：溢利）及保留溢利的變動		
貶值5%（2025年：5%）		
－人民幣	53	(139)
－日圓	434	(366)
增值5%（2025年：5%）		
－人民幣	(53)	139
－日圓	(434)	36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外匯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呈列之用）的總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f)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呈列於2026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而公平值計量整體乃基於對整體計量具重大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歸類。輸入數據的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日本	11,446	－	－	11,446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各級別之間的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日本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自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	11,48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40)
於2026年3月31日	1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及估值技術描述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及估值技術描述 (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 載列如下: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日本永久業權 土地	市場價值基準—直接 比較法	經就直接可資比較交易 進行調整後, 市場單 位率約介乎每平方米 209,014日圓至 545,703日圓	倘若市場單位率增加/ 減少, 而所有其他變數 保持不變, 則物業的 公平值將會增加/ 減少。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審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投資物業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時間與報告日期相配合。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概無發生公平值計量轉移。

(iii) 按公平值以外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788	92,9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156	8,315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股東提呈的書面決議案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ii)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內接納。
- (iv)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限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承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供已付按金淨值，用於支付收購：		
— 無形資產	—	53
— 樓宇	4,160	—
	4,160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419	10,4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948	45,517
其他應收款項		253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4	11,069
		57,615	56,7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7	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93	5,003
		7,840	5,683
流動資產淨值		49,775	51,115
資產淨值		60,194	61,534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儲備	31(b)	59,194	60,534
權益總額		60,194	61,534

本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以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儲備的各個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946	10,419	246	61,6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77)	(1,077)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50,946	10,419	(831)	60,5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40)	(1,340)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50,946	10,419	(2,171)	59,194

附註：實繳盈餘約10,419,000港元指本公司所佔已收購的附屬公司Pangaea的股權價值的當時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物業詳情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佔用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日本大阪市東成區中本5丁目6番13號（地段 番號：日本大阪市東成區中本5丁目46番89 號、5丁目46番90號、5丁目46番105號及5丁目 46番12號）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日本大阪市西成區橘3丁目17番19號（地段番 號：日本大阪市西成區橘3丁目19番6號）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日本大阪市城東區中濱3丁目7番11號（地段 番號：日本大阪市城東區中濱3丁目62號）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日本大阪市東成區大今里南2丁目3番12號（地 段番號：日本大阪市東成區大今里南2丁目16 番4號）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4,495	68,616	85,617	73,384	78,904
銷售成本	(24,728)	(30,130)	(37,084)	(39,376)	(37,828)
毛利	29,767	38,486	48,533	34,008	41,076
其他收入	935	1,975	2,201	1,472	3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37)	(226)	(357)	611
行政開支	(29,564)	(31,084)	(30,714)	(27,208)	(28,011)
由物業、車間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虧絀	(152)	—	—	—	—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11)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0)	—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338	2,282	(1,712)	(441)	(316)
融資成本	(136)	(200)	(134)	(226)	(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1	10,722	17,948	7,248	13,539
所得稅開支	(553)	(1,289)	(2,493)	(1,122)	(2,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12)	9,433	15,455	6,126	11,3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5	(251)	(693)	(1,019)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55	(251)	(693)	(1,019)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3	9,182	14,762	5,107	11,29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3,505	115,189	115,967	110,576	100,955
負債總額	(12,101)	(14,828)	(24,788)	(34,159)	(25,645)
權益總額	101,404	100,361	91,179	76,417	75,310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結構於此等財務年度持續存在而編製，並按本年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